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教〔2021〕32号

## 关于印发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:

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1年1月12日

##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,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,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,根据国家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

- 1. 材料费: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等费用。材料的采购方式及流程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- 2. 差旅费: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考察、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等发生的相关支出。
- 3. 交通费: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考察、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市内交通支出。交通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%。
- 4. 出版、文献、知识产权等费用: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需要支付的教材出版费、邮费、论文版面费、文献检索费、办理入库手续后的相关图书购置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- 5. 资料费: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打印、装订、印刷、 教学视频制作等费用,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 购置等费用。

6. 专家评审费: 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校外专家评审、评议、咨询等费用。专家评审费的使用需经教务处审核。以上各项费用具体报销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#### 二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

- 1. 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安排经费开支,记录每一项支出的情况,为结题时的经费决算奠定基础。
- 2.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经费的开支必须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,贯彻统筹安排,量入为出,保证重点,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- 3. 项目负责人因故(如项目负责人出国、调动、重病等)无法进行项目建设,有关学院需向教务处提交申请,停止其项目经费使用,并在原项目组内选择合适人选作为项目负责人,报教务处批准后,由新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和使用项目经费。
- 4. 中期检查时被列为不合格的项目,停止其经费使用;被列为限期整改的项目,在整改合格前停止其经费使用。
- 5. 项目验收逾期3年及以上者,学校将终止该项目,并追回 已报销的经费,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终止后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 建设项目。追回的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。

#### 三、附则

- 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沪工程教(2020)121号)同时废止。